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6】PPN216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(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)注册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发行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15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(2016年7月11号)起2年内有效,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,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,应重新注册。

四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,应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发行情况。

五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定向发行协议》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,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,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七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,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,落实相关承诺。

八、《定向发行协议》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,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,履行相应义务。

九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具体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